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指南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指南

目錄

	頁數
引言	3
第 2 條——釋義	4
第 3 條——噪音劑量的評估	5
第 4 條——聽覺保護區	8
第 5 條——高噪音機器或工具的指定距離	10
第 6 條——聽覺保護	10
第 7 條——聽覺保護器的認可	12
第 8 條——減低噪音劑量	12
第 9 條——設備的維修及使用	14
第 10 條——向僱員提供資料	16
第 11 條——豁免	17
第 12 條——違反規例	17
附錄 1 ——常見高噪音機器名單	18
附錄 2 ——在工作環境中評估噪音設備及程序的指南	19
附錄 3 ——噪音評估報告	27
附錄 4 ——聽覺保護器類型及選擇的指南	28
附錄 5 ——認可聽覺保護器名單	37
附錄 6 ——控制工業噪音指南	41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UK who are aged 65 and over has increased by 1.5 million,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75 and over has increased by 1.2 million (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 1999).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65 and over is projected to increase to 7.5 million by 2011,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75 and over to 5.5 million (Office of National Statistics 1999).

There is a growing awareness of the need to develop strategie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ageing population.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1999) has published a strategy for the ageing population, which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The strategy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social care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society.

引言

噪音可界定為令接受者討厭的聲音。噪音除令人討厭以外，由於妨礙僱員之間的溝通，可干擾工作效率。噪音能掩蓋警告訊號，也會造成意外。但最重要的是噪音可損害我們的聽覺。

2. 過量的噪音可對聽覺造成永久的破壞。短時間處身於極大的噪音如爆炸聲，可使耳膜破裂而立刻致聾。同樣地，長時間經常處身於高噪音級數，可破壞內耳細胞，造成永久和不可救治的失聰。

3. 對耳朵壓力的改變產生聲音。聲壓的單位是帕斯卡(Pa)。因為在噪音控制工作遇到的聲壓範圍非常廣闊，所以方便使用聲壓級數(SPL)，其定義如下：

$$SPL = 20 \log_{10} \left(\frac{P}{P_0} \right) \text{dB}$$

其中 P = 表示聲壓，以 Pa 為單位
 P_0 = (2×10^{-5}) Pa 的參考聲壓
 Pa = 牛頓 / 平方米
 dB = 分貝

因此當 $P = 200 \text{ Pa}$ 時 (頂級措施階段)，

$$\begin{aligned} SPL &= 20 \log_{10} \left(\frac{200}{2 \times 10^{-5}} \right) \\ &= 20 \times 7 \\ &= 140 \text{ dB} \end{aligned}$$

4. 我們賦予聲音的表面嚮度，不但隨着聲壓，也隨着頻率改變。它的效果是用“計權網絡”指定如 A, B, C 等來測量。測量工業噪音是用 A—計權頻率網絡，因為它相等於人耳的頻率反應，同時也與噪音所導致的失聰 (NIHL) 有密切的相互關係。噪音級數測量的表示方法是“按 A—標準計權的分貝”或分貝 (A)。

5. 工廠及工業經營 (工作噪音) 規例規定在工業經營中僱員的聽覺必須受到保護。本指南除了用簡單文字解釋規例的主要規定外，也為東主提供履行法定責任的技術指導。雖然本指引編撰時已儘量謹慎，但規例仍是解釋法律規定的唯一權威。

第2條——釋義

6. 第2條界定三種噪音措施階段：

- (a) “初級措施階段”——個人每天噪音劑量 ($L_{EP,d}$) 為 85 分貝 (A)
- (b) “中級措施階段”——個人每天噪音劑量 ($L_{EP,d}$) 為 90 分貝 (A)
- (c) “頂級措施階段”——140 分貝的峰值聲壓級數，或 200 帕斯卡的峰值聲壓。

7. $L_{EP,d}$ 以分貝 (A) 表示的正式數學定義為：

$$L_{EP,d} = 10 \log_{10} \left\{ \frac{1}{T_0} \int_0^{T_e} \left[\frac{P_A(t)}{P_0} \right]^2 dt \right\}$$

其中 T_0 = 8 小時或 28,000 秒

T_e = 該人個人處身於聲音的時間

P_0 = 20 μ Pa

$P_A(t)$ = 該人處身於不受干擾場所，空氣在大氣壓力下（在工作天佔用的位置）以帕斯卡表示的 A—計權即時聲壓的隨時間變化值，或緊靠該人頭部受干擾現場的壓力，頭部經調整以提供概念上等同的不受干擾現場壓力。

8. 一般而言， $L_{EP,d}$ 可視為整個工作天中處身於噪音的總量，這要考慮到工作場所的平均噪音級數，和處身其中的時間，但不考慮配戴的任何聽覺保護器的效果。在實際環境中， $L_{EP,d}$ 值，可很容易用符合公認標準的積分式聲級計或噪音劑量計來取得。不必使用第 7 段的公式。

9. 峰值壓力是聲波達到的最高壓力，例如彈藥推動打釘工具發出的聲脈衝的最高壓力。

10. 如果僱員有可能處身於初級措施階段或更高的噪音時，規例要求東主須採取某些行動。如果僱員有可能處身於中級措施階段或更高的噪音時，必須採取連同更多的行動。

11. 實際上，行動將取決於工作天的平均噪音級數，由此可決定 $L_{EP,d}$ 值，除了僱員處身於不經常但響亮或爆炸的噪音，例如從彈藥推動打釘工具發的，可能超過頂級措施階段，雖然 $L_{EP,d}$ 值低於中級措施階段。

12. 要是確定整個工作天的 $L_{EP,d}$ 有困難或不實際時，可能要根據一些較短的取樣期間的噪音，或工作地點的地區噪音級數來採取行動（見第 21 及 22 段）。

第3條——噪音劑量的評估

13. 聽覺保健計劃的第一步是量度和評估噪音。第3(1)條規定，當僱員無論何時可能處身於初級或頂級或更高的措施階段時，東主須安排作噪音評估，評估必須：

- (a) 找出所有可能處身於上述噪音環境的僱員；和
- (b) 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採取適當的行動。

決定是否需要作評估

14. 初步決定是否需要作評估，通常不用詳細的噪音測量就可以做到。

15. 作為大概的指引，當人們在2米距離要呼喊才能讓別人聽到，或他們發現很難與另一個人談話時，可能已達到初級措施階段，而通常要作 $L_{EP,d}$ 的評估。如果在幾個有代表性的地點作的一些噪音測量，顯示任何僱員可能處身於初級措施階段或超越該階段，就有需要進行更廣泛的評估。

16. 勞工處曾在整個工業界進行廣泛的噪音測量，根據結果編製了一份高噪音機器名單，這些機器通常發出高於初級措施階段的噪音。當安裝這類高噪音機器時，通常需要作噪音評估。這類高噪音機器的名單載於附錄1。

17. 當僱員處身於響亮爆炸聲時，很可能需要作峰值聲壓評估，例如彈藥推動打釘工具。如果會發出高度的撞擊噪音，例如在金屬上的沉重錘打，也可能有這種需要。

評估

18. 如果評估能達到上述的目標，就算是足夠。評估必須根據工作模式和噪音級數的可靠資料來作出，所以應當詢問受影響的僱員，在可能採取任何控制措施時，這也可幫助確保得到他們的合作。

19. 足夠的評估通常無需對每一處身僱員作詳細測量，就可做到，例如：

- (a) 當僱員於一個噪音級數頗平均的地區分組工作，可根據在工作地區測得的噪音級數，和僱員可能停留其中時間的長短來評估；
- (b) 當僱員分組從事相似的工作，根據一組活動的取樣測量可能已足夠，但必須能充分代表該組內的人；

- (c) 如果能取得機器操作時的噪音，和僱員進行工作的性質和時間的充分資料，有時經計算後得到的噪音劑量已可足夠。例如，僱員使用高噪音手提工具，可在典型工作上測量噪音，並評估由於不同使用模式產生的劑量。

20. 附錄 2 載有評估噪音的詳細建議：在工作環境中評估噪音設備及程序的指南。

處身於不同噪音環境

21. 有些僱員在同一天或每天皆處身於差異很大的噪音級數，例如由於他們要到幾個高噪音的地點，或因為他們做不同的工作需要間斷地使用高噪音工具和機器。對這類人進行準確的 $L_{EP,d}$ 測量有時並不實際，或用處很小。

22. 在這種情況，最好的辦法通常是將所有平均噪音級數(或“等效連續聲級” Leq) 是 85 或 90 分貝 (A) 或以上的工作地區，當為相應的措施階段可能被超越的地區，直至可進行更好的測量為止(亦見第 45 及 54 段)。

評估的檢討

23. 等 3(2) 條要求東主須確保噪音評估保持準確，並應充分適合噪音控制和聽覺保護計劃。與評估有關的工作發生重大變化，或東主有理由相信評估已不再有效時，應進行新的評估。造成有檢討必要的變化包括：

- (a) 安裝或搬遷機器；
- (b) 工作量、工作模式、或機器速度有重要變化；
- (c) 建築物結構或機器布置的變化；
- (d) 機器磨損或一般惡化；
- (e) 機器修改和引進自動化；和
- (f) 噪音控制計劃(例如控制設備的改變)。

24. 即使沒有表面的變化，亦不應長期擱置檢查工作地點以找出事實上是否有檢討的必要，例如由於機器磨損造成噪音級數漸漸增加。可以選出幾個地點，如劑量高或可能漸增的，定期進行抽查。抽查的分隔時間視乎當地情況而定，但對大部分機器來說，最多大概是 2 年(亦見第 66 和 67 段)。

有資格人士

25. 評估噪音應由受過訓練和有經驗的有資格人士進行，才能達到第13段所述的目標。這有資格人士不必親自作所有的測量，他通常要監督噪音級數和處身於噪音中資料的收集，和資料在最後評估的使用。

26. 這位有資格人士不但必須能測量噪音，而且必須能整理和提出足夠的關於處身於噪音中的資料，使東主對為了遵守規例應當做的事情，能作出正確的決定，或向他提出意見是否需要更多專家參與。只有知識還不足夠；該人員對要處理的情況應有適當的經驗和技巧。他應該知道：

- (a) 評估的目的；
- (b) 他自己的限度，不論是知識、經驗、設施或資源；
- (c) 如何記錄結果和向他人解釋結果；
- (d) 使用各種儀器的理由和它們的限度；和
- (e) 如何解釋由別人提供的資料，例如從工具和用該工具進行的工作造成的噪音，計算可能的劑量。

27. 所需的專業知識大部分視乎要評估的情況的複雜性而定。僱員如果經常在整個工作天都處身於穩定的噪音（例如在織布車間），或穩定的噪音於間斷但固定的時段，工作很直接簡單，除了能夠使用簡單的儀器和將它們的讀數應用於規例的規定外，要求不多。評估處身於不規則的噪音環境，或在僱員須間斷地使用各種不同的機器的情況，就需要對技巧有更好的瞭解。

28. 瞭解有關指引的能力使評估能達到第13段的目標，比起正式的學歷更為重要。很多工程師、科學家、和其他技術人員通過對噪音的測量和使用其結果，會取得足夠的技能來進行正確的評估。但其中有些需要進一步的培訓。他們可以參加短期課程取得必須的訓練，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OSHC)舉辦的工場噪音評估合格證書課程。工商同業公會和該局可協助並提供意見給想招聘有資格人士的東主。

29. 下列課程的畢業生是被認為合資格進行噪音評估的：

- (a) 香港理工學院的噪音及震盪控制院士 / 噪音及震盪控制進修文憑課程；
- (b) 香港中文大學職業衛生學文憑；
- (c) 香港理工學院工業安全修業證書 / 工業安全進修證書課程；和
- (d) 建造業訓練局建造業安全主任課程。

噪音評估報告

30. 第3(3)條要求有資格人士在進行評估後，須按照勞工處指定表格填寫評估報告。該表格副本載於附錄3。
31. 第3(4)條要求東主在完成評估後28天內將評估報告副本送交勞工處。
32. 第3(5)條要求東主確保保存有關的評估報告，並隨時提交工廠督察科查閱。

第4條——聽覺保護區

33. “聽覺保護區”指工業經營內任何部分，在其中僱員可能處身於中級措施階段或超越該階段，或處身於頂級措施階段或超越該階段。東主應盡一切可行用標誌指出該區為聽覺保護區，必須配戴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圖1)。這些標誌必須張貼在保護區的所有進口，在區內如有需要更再多張貼。東主應盡一切可行確保所有進入或停留在保護區內的人員都配戴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有了清楚的劃定，不可見的噪音危險就變成“可見”，加強東主和僱員對採取防護措施需要的認識。

34. 本條不適用於建築地盤。建築地盤的高噪音機器由第5條管制。

EAR PROTECTION ZONE

聽覺保護地帶



WEAR EAR PROTECTOR

配戴聽覺保護器

圖1—通告必須配戴經認可的聽覺保護器的標誌(白色印在藍圈底色上)



第5條——高噪音機器或工具的指定距離

35. 當僱員處身於危險的機器噪音但該處不可能劃為聽覺保護區時，例如在建築地盤或高噪音機器或工具不時被移動的地方(除在劃定的聽覺保護區內)東主必須：

- (a) 委任有資格人士進行噪音評估，指定一個距離，在該距離內僱員除非配戴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否則聽覺有受損害的危險；
- (b) 張貼標誌或標籤在機器或工具上，規定在指定距離內每一操作或協助操作該機器或工具的僱員，必須配戴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
- (c) 確保(b)節所述的每一僱員配戴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

36. 由該有資格人士指定的距離，將按照機器的聲音級數和處身時間來決定。再一次，有了清楚的標誌，不可見的噪音危險變成可見，方便控制。例如，在建築地盤中，一部手提混凝土風鑽由一名僱員操作，由另一名僱員協助。操作工的 $L_{eq,T}$ 被測出為 103 分貝(A)，操作時間約為 2 小時。那麼由該有資格人士決定的距離將為 $L_{eq,T}$ 被測定為 96 分貝(A)的距離，相等於 90 分貝(A) $L_{eq,8h}$ (中級措施階段)，而這也是損害聽覺危險的標準。

第6條——聽覺保護

37. 配戴合適的聽覺保護器可視為最普遍的控制噪音措施。第6條處理的是提供良好素質的聽覺保護。

聽覺保護器的需要

38. 東主提供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的責任，視乎處身的噪音級數而定：

- (a) 在初級及中級措施階段之間
如僱員處身於初級及中級措施階段之間，第6(1)條要求東主為提出要求的僱員提供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
- (b) 中級及頂級措施階段
第6(3)條要求東主為所有可能處身於中級或頂級措施階段或更高的僱員提供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
註：按照第9(1)(a)條，東主必須確保這些聽覺保護器被正確的使用。

39. 東主必須盡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提供所須的聽覺保護器。這表示他必須確保選擇和發出的安排，要跟隨下文所述的良好慣例。

選擇合適類型的聽覺保護器

40. 只有由勞工處根據第7條認可的聽覺保護器才能使用。為確保它們合適使用場地的情況，和能提供有效的保護，應當注意：

- (a) 處身於噪音的級數和性質。“假定的保護”(定義在附錄4：聽覺保護器類型及選擇)應最少為5分貝(A)或處身超過中級或頂級措施階段的數量，以較大的為準；
- (b) 任務和工作環境。這些可影響舒適，衛生等；
- (c) 與其他任何保護設備或所穿特別衣服的配合；
- (d) 與配戴者的切合度；和
- (e) 配戴者感到的任何困難或不舒適。

41. 聽覺保護器的類型及選擇的詳細意見載於附錄4。

發給聽覺保護器的安排

42. 發給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的安排，必須包括：

- (a) 提供資料說明發給的原因，使用的地方，如何更換，和配戴及照料之正確方法(見第4, 5及9條)。
- (b) 確保僱員有需要時能取得聽覺保護器，和更換它們的措施。這些可包括向個別僱員個人發出。為了明顯的衛生理由，通常應安排向個人發出耳塞。如果耳罩需要再用，應當先充分清潔和消毒。另外的方法是，可以使用分發器，使僱員可取得用後丟棄的聽覺保護器。分發器的分佈地點必須令僱員可方便使用，並按時補充存貨。
- (c) 如果能合理做到的話應安排個人選擇。每個人對感覺舒適都不同，所以如有可能，使用者應可對聽覺保護器作個人的選擇。東主必須確保選擇只限於合適和有效率的類型。

43. 第一次發給耳塞前，應詢問使用者耳朵有沒有毛病，如耳道炎，耳痛，耳流液，或是否正在接受任何耳疾的醫療。報稱有這種毛病的人員應轉介給醫生，以取得他們是否可安全使用保護器的意見。

44. 有些人在高噪音地點配戴聽覺保護器時，會說話輕柔，因為他們可以更清楚聽到自己的聲音，所以本能地把聲音降低。這可能引起溝通的問題，所以應當勸告使用者配戴保護器時要提高聲音。有些使用者在高噪音地區向他人說話時，會把保護器拿開。應當向他們解釋，他們一旦習慣情況後，在戴上保護器時，比沒有戴上時更容易與人溝通。

處身不同劑量的僱員

45. 東主必須確保僱員配戴合適的聽覺保護器足以應付可能遇到的最壞情況，和知道何時何地使用（亦見第 21 和 22 段）。

豁免

46. 第 6(2) 條規定在下列情況的一項豁免：東主不必為處身於初級和中級措施階段之間的僱員提供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如果使用聽覺保護器可能對該僱員或任何其他人的安全造成危險，例如，在建築地盤駕駛貨車時，令警告聲更難引起注意。

第 7 條——聽覺保護器的認可

47. 有提供合理的噪音減低數據的聽覺保護器，可獲勞工處認可。就本規例而言，只有經認可的聽覺保護器才可使用。到現在為止，有超過 140 類型的聽覺保護器適合認可。它們載列於附錄 5。要注意的是並不是每種認可聽覺保護器在高噪音環境都適合所有的情況。聽覺保護器的選擇和類型的詳細建議載於第 40 段和附錄 4。

第 8 條——減低噪音劑量

措施的計劃

48. 當僱員處身於初級或頂級措施階段或超越該等階段時，東主除了提供認可聽覺保護器外，還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方法去減低噪音劑量。為達到這點，東主必須執行一項控制措施的計劃。要是短期內充分減低是不實際的，該計劃應在有需要時繼續執行，並應包括經常按照控制噪音技術的發展，檢討進一步減低噪音的可行性。

49. 限制劑量最可靠的方法是減低噪音級數本身。一項有效的計劃可以：

- (a) 找出噪音來源；
- (b) 用工程方法找出減低噪音級數的實際步驟；
- (c) 訂立行動的優先次序；
- (d) 確保採取行動；和
- (e) 重新評估噪音劑量。

50. 訂立優先次序時，目的應是找出在何處採取行動能獲得最大利益的。一般來說，愈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應被給與高些的優先次序。要考慮的因素是：

- (a) 能從減低噪音措施得益的人數；
- (b) 牽涉的噪音劑量；
- (c) 用工程方法可取得有價值結果的可能性；和
- (d) 依賴個人聽覺保護器特別不利的任何因素，如在炎熱骯髒環境中進行吃力的工作。

51. 用工程方法執行控制噪音計劃，只有執行人員合乎噪音控制工程的資格，或由有這資格的其他人提供意見時，才能有效。但有時可用基本的改變來消除噪音，如使用不同的較寧靜的工序。在此，對工序的認識和另外的工作方法可能更為重要。

52. 減低噪音的方法有多種；並沒有單一技術適用於每一情況。應該考慮的一些措施概述於附錄6：控制工業噪音指南。對於更詳盡的技術資料，應參考噪音控制工程的文件。任何成功的工程計劃都包括使用有系統的方法以找出和引進正確的措施，安裝後的評估，和有需要時的進一步行動以克服任何可能發生的未預料的實際困難。

53. 限制在高噪音地點停留的時間也可幫助減低個人每天噪音劑量，但通常祇是有限度的減低——把處身時間減半，只能降低 $L_{EP,d}$ 3 分貝 (A)。所以如果依靠這方法去達到目的，將須很有效地控制處身時間。無論如何，任何短時間避開噪音的機會，例如一個噪音避免處，都可協助舒緩處身於高噪音級數，和不斷配戴聽覺保護器的需要，雖然這並不能明顯地降低 $L_{EP,d}$ 。

處身於不同程度噪音的僱員

54. 如果處身於噪音的程度相差很大，不論是從一天到第二天，或一種工作到第二種工作（例如建造工作或僱員必須頻繁移動的地方內），可能難以找出減低多少噪音才符合實際。但是評估應可找出噪音劑量的來源，而適當的措施可包括：

- (a) 減低高噪音設備或工具的噪音，或代以較寧靜的類型，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分期加進；和
- (b) 作特別安排以限制噪音劑量，尤其是該地點並不常常有人在裡面，例如，安排當其他高噪音機器關閉時，在通常沒有人的車間進行修理。

新機器

55. 減低噪音的長期計劃只有包括積極的採購政策才能有效，這政策確保在選擇新機器時，考慮到噪音的問題。採購人員在進行查詢時，應向可能是供應者的商號詢問可能發出達到初級或頂級措施階段或超越此階段噪音的機器發出噪音的資料。

56. 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通常都是在安裝和負荷的標準情況下進行測試的結果。沒有決定購買那種機器之前，應將數據與不同的機器比較，和預測開始使用機器何處需要作噪音評估。

57. 比較好的做法是如有公認的標準，按照這些標準進行測試(例如BSI或國際標準)，因為這可更容易比較各可能的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要是採用非標準的程序，應請供應商清楚的解釋，甚至這樣，大概還需要熟練的闡釋，以比較不同種類測試的結果。

58. 機器製造商的數據，在預測機器使用時可能在工作地點造成的噪音水平也許是有用的。但是，由於測試通常是在標準情況下進行，為這目的使用該數據可能需要熟練的闡釋，無論如何安裝以後仍需核對噪音。

59. 代替依靠標準測試數據的另一方法是，可與供應商安排在交付機器時要作出保證，機器在安裝後噪音不會超過事先同意的值。要是有這種保證，機器在開始使用時應該核對噪音。

60. 如有需要購買的機器會令僱員處身於超過措施階段，將決定購買的理由作一記錄，可幫助指導未來的行動，例如，為負責制訂未來機器規格的人員提供何處需要改進的資料。

第9條——設備的維修及使用

61. 第9(1)條處理東主的責任，要盡一切可行確保根據第4，5，6和8條提供給僱員的聽覺保護器，或為僱員利益安裝的噪音控制設備須正確地使用和維修。這牽涉到下面所說的良好慣例。

設備的使用

噪音控制設備

62. 必須進行經常的檢查以找出噪音控制設備是否被正確地使用。任何缺點必須立刻糾正。也需要設立一種制度，使僱員可向有權力和責任的人員報告缺點或問題，以便採取補救行動。

鼓勵使用聽覺保護器的計劃

63. 人們通常不樂意使用保護器。甚至已獲得接受，經過一段時間後，使用率又下降。東主應該有一套有系統的計劃來保持使用，要考慮的事情有下列各項：

- (a) 公司的安全政策。這應包括對個人保護的堅決承擔；
- (b) 標誌和警告牌——確保認識在什麼地方和什麼時候應使用保護器（見第10條下）；
- (c) 清晰的責任。東主應界定由誰負責執行聽覺保護計劃，和保護器的分發和維修；
- (d) 對所有僱員發出有關危險和他們應採取行動的資料、指示和培訓（見第10條下）；
- (e) 記錄。這些應詳細記下保護器的發出，確保使用者知道在那裡和如何使用它們的安排，和使用時遇到的任何問題；
- (f) 監察，包括突擊檢查以找出保護器是否被使用。應當設立記錄，和將缺點向一位負責和有權力的人員報告以採取補救行動。當一個僱員不正當地使用保護器時，應該問他是什麼理由，然後去解決困難，或是給予口頭警告並將之記錄。要是有人經常不正當地使用保護器時，應向他們發出書面警告，隨着應跟進正常的紀律程序。

設備的維修

聽覺保護器

64. 可重複使用保護器必須定期檢查和修理，必要時更換。如果採取用後丟棄的保護器，檢查應確保供應源源不絕，分發器要經常補充存貨。安排應包括讓僱員報告任何損壞、缺點或遺失的聽覺保護器的制度。

65. 應當提供適當而清潔的儲藏處給可重複使用的保護器，好像耳罩的儲藏袋，或清潔的儲物櫃使它們可與其他衣物共放，和放耳塞的堅固箱子。如果需要特別的清潔物料，這些應讓使用者可以取得。

噪音控制設備

66. 噪音控制設備如減音器或圍欄應定期檢查，以確保它們的情況良好。它們的效用也必須監察；通常在預先選定地點進行檢查噪音級數就足夠（見第24段）。

67. 這些檢查的結果應向負責和有權力的人員報告，以採取補救行動。

僱員的責任

68. 控制噪音劑量的計劃，只有東主與僱員合作才可能成功。第9(2)條是處理僱員使用東主按照本規例提供的聽覺保護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

- (a) 在中級或頂級措施階段或超越該等階段時，在劃定為聽覺保護區的地點，或操作高噪音機器時的指定距離內，配戴提供的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處身於初級和中級措施階段之間時，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應要求發給及使用聽覺保護器；
- (b) 照料合適認可聽覺保護器；和
- (c) 按照東主的程序，報告任何發現於認可聽覺保護器的損壞。

第10條——向僱員提供資料

69. 僱員如可能處身於任何措施階段或超越該等階段時，東主必須就下列事項提供足夠的資料、指示和培訓：

- (a) 可能的噪音劑量和可能引起對聽覺的危害；
- (b) 如何報告認可聽覺保護器的損壞；
- (c) 僱員對盡量減少危險應作的事，例如聽覺保護器和其他設備的正確使用方法，如何照料它們和在何處應使用聽覺保護器；和
- (d) 僱員在規例下的責任。

70. 也應告訴僱員，要是有任何癰兆出現，如難以聽到說話或使用電話，或有永久性的耳鳴，為了他們自己的利益應當尋求醫生的意見。

71. 資料、指示和培訓可通過不同形式由衛生安全人員和經理提供，包括：

- (a) 口頭解釋；
- (b) 個別指導和訓練；
- (c) 單章和海報；
- (d) 電影，錄影帶和錄音；和
- (e) 短期本地培訓課程。

沒有單一方法適合所有的情況，必須不時加強各種方法。

72. 東主應確保提供資料的方式是僱員能理解的。